

标段编号：2410-440310-04-01-97474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坪山区违章机动车扣车场、摩托车（收缴）停车场工程（
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19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p>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2、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如2024年纳税证明未出具，则提供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证明文件： 1、须提供《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附件1）。 2、须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3、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清晰扫描件；投标人应按《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提供纳税证明扫描件。 4、须提供由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附件2）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附件3）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5、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附件4）。</p>
2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证明文件： 1、须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附件5），并按业绩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 2、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p>
3	投标人市政工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以获奖时</p>

	程施工获奖	间为准)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得奖项的情况。(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证明文件: 1、须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奖情况表》(附件6)。 2、提供有关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
4	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根据深建市场【2017】13号的规定,若投标人近半年内有发生不良安全生产记录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扣分),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文件: 1、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查询截图(附件7)。 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xxgk/ztzl/sgs/index.html 红色警示: 红色警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 2、投标人提供加盖签章的《承诺书》(附件8)。
5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9)格式提供。

1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2015-04 至 2020-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35516068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万元)	2040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B 座 B1901		
成立时间	2015-04-01		在深办公场所情况	2705.08 m ² (填写面积, 并提供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	孙士东	联系方式	0755-22228973			
主项资质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建筑行业人防工程甲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		
企业总人数	3359 人					
企业总资产(亿元)	130.2474253441 (至 2023 年末)					
年营业额	2021 年	12201133111.14 元		纳税额	2021 年	4116642.37 元
	2022 年	13705951884.52 元			2022 年	2968068.98 元
	2023 年	9259108931.47 元			2023 年	-4787558.77 元
一、近 3 年合计纳税额总额: 2297152.58 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 2297152.58 元、工程所在城市合计纳税额: 2297152.58 元; 二、近 3 年年均纳税额: 765717.52 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 765717.52 元、工程所在城市年均纳税额: 765717.52 元。						

备注:

1、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如2024年纳税证明未出具，则提供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营业收入和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在深办公场所证明

合同编号: ZS-XM030-2024-030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91440300MA5DP37G8T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区深汕路坪山段246号投资大厦701室

联系电话：0755-89668812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王俊朋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410181199102197555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区深汕路坪山段246号投资大厦701室

联系电话：0755-89668812

承租人（乙方）：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91110106335516068G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座B1901

联系电话：188 9883 3974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孙士东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321084197811214454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座B1901

联系电话：188 9883 397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创新广场(工业区)B座19层01、02、03、04、05、06号,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1867.4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1352.54平方米,公摊面积:514.86平方米),房屋租赁用途:研发用房,房屋编码:4403070090044900014000349、4403070090044900014000350、4403070090044900014000351、4403070090044900014000352、4403070090044900014000353、4403070090044900014000354。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7542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7532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7467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7506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7505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7529号,房屋(是/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精装(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房屋交付确认书》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24年04月01日至2025年03月31日止,共计壹年/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租赁起始日期以双方实际交付日为准,其他时间节点相应顺延)。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 月/ / 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19,513.60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伍佰壹拾叁元陆角整)。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 水费 / 电费 / 燃气费 / 物业管理费 / 电视费 / 电话费 / 网络费用 / 中央空调费 专项维修基金 _____ / _____ 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水费：_____ 5.58 _____ 元/吨；电费：_____ 1.2 _____ 元/度；燃气费：_____ / _____ 元/立方米；物业管理费：_____ 8.5 _____ 元/平方米/月；中央空调费：_____ / _____ 元/平方米/月；专项维修基金：_____ 0.25 _____ 元/平方米/月；其他：_____ / _____。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 _____ 年 / _____ 月 / _____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交付日期以补充协议为准）。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 甲方 / 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 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 / 折价归甲方所有 / 无偿归甲方所有 / 其他 _____。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 _____ 三 _____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 56022 元（大写：_____ 伍万陆仟零贰拾贰元整 _____）。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 9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整体的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当 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撤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撤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 _____，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_____ 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_____。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 乙方解除合同的, 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 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 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 乙方未解除合同的, 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 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 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 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 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 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 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按照国家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 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 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 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 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 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 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附件二《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 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 邮寄 电子邮件 微信 短信方式发送通知, 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_____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_____

乙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_____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4年3月12日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4年3月12日

合同编号: ZS-XM030-2024-031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91440300MA5DP37G8T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深汕路坪山段 246 号投资大厦 701 室

联系电话: 0755-89668812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王俊朋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410181199102197555

通讯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深汕路坪山段 246 号投资大厦 701 室

联系电话: 0755-89668812

承租人(乙方):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91110106335516068G

通讯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B 座 B1901

联系电话: 188 9883 3974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孙士东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321084197811214454

通讯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B 座 B1901

联系电话: 188 9883 397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创新广场(工业区)B座20层01、02、03、04、05、06号,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1867.4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1352.54平方米,公摊面积:514.86平方米),房屋租赁用途:研发用房,房屋编码:4403070090044900014000355、4403070090044900014000356、4403070090044900014000357、4403070090044900014000358、4403070090044900014000359、4403070090044900014000360。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7513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7504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7461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7581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7386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7514号,房屋(是/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精装(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房屋交付确认书》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24年04月01日至2025年03月31日止,共计壹年/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租赁起始日期以双方实际交付日为准,其他时间节点相应顺延)。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 月/ / 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56,861.60元(大写:壹拾伍万陆仟捌佰陆拾壹元陆角整)。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方式 / 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名：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坪山支行

账号：7559 3226 5410 601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二年起每一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增/调减5%，具体如下（每一年租金标准以补充协议为准）：

(1) 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 元/月（大写： / 元整）。

(2) 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 元/月（大写： / 元整）。

(3) 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 元/月（大写： / 元整）。

(4)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 元/月（大写： / 元整）。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5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两个首月（不超过两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 313,723.20元（大写：叁拾壹万叁仟柒佰贰拾叁元贰角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5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 9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整体的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当 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_____，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_____。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
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 乙方解除合同的, 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 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 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 乙方未解除合同的, 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 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 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 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 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 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 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 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 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 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 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 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 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附件二《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 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 邮寄 电子邮件 微信 短信方式发送通知, 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乙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10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5日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5日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375001

企业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35516068G

法定代表人: 孙士东

注册地址: 坪山街道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座B1901

有效期至: 至 2026年03月17日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仅限项目投标使用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4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座B19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6335516068G

法定代表人: 孙士东

注册资本: 204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44128234

有效期: 2027年07月0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仅限项目投标使用



发证机关:



2023年4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308678

企业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35516068G

法定代表人: 孙士东

注册地址: 坪山街道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座B1901

有效期: 至 2025年06月04日

资质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4日



纳税证明

2021 年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772430号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35516068G)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876.07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314.61	0
3	企业所得税	-579,038.26	0
4	印花税	2,779,191.3	0
5	教育费附加	15,563.4	0
6	增值税	518,780.11	0
7	契税	843,000	0
8	地方教育附加	10,375.6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6,029.47	0
10	环境保护税	506,518.54	0
合计		4,188,610.84	0
其中,自缴税款		4,116,642.3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382,782.58元,2021年4,571,393.4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755,327.65元(柒拾伍万伍仟叁佰贰拾柒圆陆角伍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5月2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5245118691592



2022 年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54663号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35516068G)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752.14	0
2	企业所得税	-252,234.68	0
3	印花税	2,832,291.31	0
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68,370	0
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9,986.32	0
6	其他收入	1,270,769.26	0
7	耕地占用税	247,562	0
8	环境保护税	116,698.21	0
	合计	4,757,194.56	0
	其中, 自缴税款	2,968,068.98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1年-3,596,103.57元, 2022年8,353,298.1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7,063,813.5元(柒佰零伍万叁仟捌佰壹拾叁圆伍角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13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2133905871024



2023 年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95104号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35516068G)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834.76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768.68	0
3	企业所得税	-7,081,022.41	0
4	印花税	1,575,311.87	0
5	教育费附加	9,329.87	0
6	增值税	310,995.38	0
7	地方教育附加	6,219.91	0
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94,133	0
9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814.62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9,811.02	0
11	耕地占用税	277,416	0
12	环境保护税	92,135.95	0
合计		-4,227,250.35	0
其中,自缴税款		-4,787,538.7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177.3元,2021年684.89元,2022年-9,220,026.07元,2023年4,991,913.53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9,274,218.29元(玖佰贰拾柒万肆仟贰佰壹拾捌圆贰角玖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2月19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2190116016882



财务审计报告

2021 年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2]5626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4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02022940010095
报告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合并）
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2]5626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15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15日
签字人员：	张琼(110002400303)， 吕庆翔(23000016214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科技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建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5626号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中建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中建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5626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所属单位
Agency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
CPA

姓名
Name of Registrant

2012年12月30日
Date of Registration

2012年12月30日
Date of Registration

2012年12月30日
Date of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所属单位
Agency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
CPA

姓名
Name of Registrant

2012年12月30日
Date of Registration

2012年12月30日
Date of Registration

2012年12月30日
Date of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所属单位
Agency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
CPA

姓名
Name of Registrant

2012年12月30日
Date of Registration

2012年12月30日
Date of Registration

2012年12月30日
Date of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所属单位
Agency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
CPA

姓名
Name of Registrant

2012年12月30日
Date of Registration

2012年12月30日
Date of Registration

2012年12月30日
Date of Registration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吕庆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01-21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 231004770121051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12月30日
Date of Renewal

2011年12月30日
Date of Renewal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12月30日
Date of Renewal

2012年12月30日
Date of Renewal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12月30日
Date of Renewal

2013年12月30日
Date of Renewal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12月30日
Date of Renewal

2014年12月30日
Date of Renewal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12月30日
Date of Renewal

2015年12月30日
Date of Renewal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2022 年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234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4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6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3FOWL9BWJ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建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234号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中建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234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	—	
货币资金	2	2,296,284,261.28	2,542,938,028.52	八、(一)
△ 结算备付金	3			
△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应收票据	8	39,618,614.52	17,864,102.84	八、(二)
应收账款	9	2,085,810,524.08	2,562,475,225.49	八、(三)
应收款项融资	10	24,231,815.54	48,883,235.65	八、(四)
预付款项	11	108,289,520.14	182,195,258.00	八、(五)
△ 应收保费	12			
△ 应收分保账款	13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费	15			
其他应收款	16	525,230,218.29	423,917,557.12	八、(六)
其中: 应收股利	1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存货	19	799,248,182.22	724,216,286.28	八、(七)
其中: 原材料	20	136,820,034.92	228,844,024.52	八、(七)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471,235,479.90	336,584,622.42	八、(七)
合同资产	22	3,602,012,782.67	2,270,767,189.00	八、(八)
持有待售资产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	25,710,256.02	33,090,114.92	八、(九)
其他流动资产	25	681,576,442.37	471,027,958.15	八、(十)
流动资产合计	26	10,999,312,728.23	9,289,245,266.69	
非流动资产:	27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			
债权投资	2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			
其他债权投资	31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			
长期应收款	33	3,201,058.06	8,450,764.19	八、(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34	270,209,793.46	262,412,848.14	八、(十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	15,506,067.76	15,740,025.12	八、(十三)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			
投资性房地产	37	204,618,515.06	141,174,225.62	八、(十四)
固定资产	38	1,369,711,576.43	1,422,135,249.07	八、(十五)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39	1,760,796,642.13	1,726,884,723.59	八、(十五)
累计折旧	40	391,085,065.70	304,749,484.52	八、(十五)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1			
在建工程	42	244,329,256.93	247,666,719.84	八、(十六)
生产性生物资产	43			
油气资产	44			
使用权资产	45	33,170,021.95	82,499,858.81	八、(十七)
无形资产	46	318,264,902.51	328,966,152.18	八、(十八)
开发支出	47		10,296,077.17	八、(十九)
商誉	48			
长期待摊费用	49	72,461,643.41	112,925,769.69	八、(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	54,888,029.06	40,986,273.65	八、(二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	64,682,188.74	168,503,208.24	八、(二十二)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	2,851,043,154.37	2,941,767,291.74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资产总计	74	12,950,255,882.60	12,231,012,628.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75	—	—	
短期借款	76	437,041,425.42	555,000,000.00	八、(二十三)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			
△拆入资金	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			
衍生金融负债	81			
应付票据	82	60,000,000.00	1,000,000.00	八、(二十四)
应付账款	83	6,728,974,281.22	5,645,431,310.26	八、(二十五)
预收款项	84			
合同负债	85	173,403,369.92	1,225,152,988.58	八、(二十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7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			
△代理承销证券款	89			
应付职工薪酬	90	40,295,538.63	42,513,637.69	八、(二十七)
其中: 应付工资	91	37,746,464.59	38,631,460.03	八、(二十七)
应付福利费	92	300.00	60,530.00	八、(二十七)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3			
应交税费	94	80,232,717.18	59,495,905.41	八、(二十八)
其中: 应交税金	95	79,217,855.40	58,624,921.32	八、(二十八)
其他应付款	96	373,237,277.14	355,027,276.68	八、(二十九)
其中: 应付股利	97	14,018,571.42	14,018,571.42	八、(二十九)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			
△应付分保账款	99			
持有待售负债	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	102,150,473.47	107,155,598.90	八、(三十)
其他流动负债	102	1,023,697,782.72	469,100,574.31	八、(三十一)
流动负债合计	103	9,019,232,886.81	8,469,875,291.83	
非流动负债:	104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5			
长期借款	106	258,510,000.00	243,180,000.00	八、(三十二)
应付债券	107			
其中: 优先股	108			
永续债	109			
租赁负债	110	16,229,904.90	49,266,745.46	八、(三十三)
长期应付款	111	25,720,665.65	29,484,793.86	八、(三十四)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			
预计负债	113			
递延收益	114	11,105,099.96	14,497,391.23	八、(三十五)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	3,694,508.07	1,961,758.58	八、(三十一)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		576,908.19	八、(三十六)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1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	415,260,178.48	348,967,597.42	
负债合计	119	9,434,503,065.29	8,818,842,889.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0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	1,740,000,000.00	1,700,000,000.00	八、(三十七)
国家资本	122			
国有法人资本	123	1,740,000,000.00	1,700,000,000.00	八、(三十七)
集体资本	124			
民营资本	125			
外商资本	126			
△减: 已归还投资	127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8	1,740,000,000.00	1,700,000,000.00	八、(三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	129	300,000,000.00	298,065,094.34	八、(三十八)
其中: 优先股	130			
永续债	131	300,000,000.00	298,065,094.34	八、(三十八)
资本公积	132	217,151,303.73	319,026,776.43	八、(三十九)
减: 库存股	133			
其他综合收益	134	6,067.76	240,035.12	八、(五十五)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5			
专项储备	136			
盈余公积	137	30,209,299.82	22,159,716.05	八、(四十)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38	30,209,299.82	22,159,716.05	八、(四十)
任意公积金	139			
△储备基金	140			
△企业发展基金	141			
△利润归还投资	142			
△一般风险准备	143			
未分配利润	144	118,644,779.23	101,448,378.25	八、(四十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	2,006,011,550.54	2,440,939,999.20	
△少数股东权益	146	1,009,751,298.77	871,229,769.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	3,015,762,849.31	3,312,169,769.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	12,450,265,915.60	12,131,012,658.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hief Accountant.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Item), 行次 (Line Item), 本期金额 (Current Period Amount), 上期金额 (Previous Period Amount), 附注编号 (Footnote Number). Rows include: 一、营业总收入 (Total Revenue), 二、营业总成本 (Total Costs), 三、营业利润 (Operating Profit), 四、利润总额 (Total Profit), 五、净利润 (Net Profit), 六、其他综合收益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七、综合收益总额 (Total Comprehensive Incom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hief Accountant.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2,681,672,284.48	11,403,860,972.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163,312,392.71	20,119,442.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1,476,325,207.12	1,475,979,70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4,321,309,884.31	12,899,960,122.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10,971,037,242.77	11,087,662,365.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1,013,893,657.07	1,042,227,834.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133,838,545.91	130,346,918.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2,135,469,865.09	1,953,827,88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14,254,239,310.84	14,214,064,99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67,070,573.47	-1,314,104,876.10	八、（五十六）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4,153,434.42	145,511.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14,298,696.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4,153,434.42	14,444,207.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	166,906,465.69	191,169,564.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108,248,2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101,000,000.00	37,75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376,154,665.69	228,920,56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372,001,231.27	-214,476,356.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40,000,000.00	799,065,094.7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49,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6	891,231,425.42	626,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73,434,299.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1,004,665,725.40	925,565,094.7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9	894,045,000.00	313,967,126.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	130,563,985.47	84,339,986.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711,560.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42,714,655.01	56,302,549.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1,067,323,640.48	454,609,662.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62,657,915.08	470,955,432.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367,588,572.88	-1,057,625,800.27	八、（五十六）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2,255,758,922.93	3,313,384,723.20	八、（五十六）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1,888,170,350.05	2,255,758,922.93	八、（五十六）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贵州佳林煤业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贵州佳林煤业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资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00			319,028,776.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00,000,000.00			319,028,776.43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298,005,094.31		-1,975,471.70	240,025.13	-253,907.37	8,019,083.77		17,196,400.88	45,071,616.31	38,521,616.80	105,593,096.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5,826,064.75	115,592,117.28	39,253,077.89	154,825,195.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1,324,905.05		1,325,471.70						40,029,321.20		40,029,321.2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0			1,325,471.70						38,124,528.20		38,124,528.2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325,393.00		1,325,393.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增加和减少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补亏														
2.提取专项储备														
其中：提取专项储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所有者权益结转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40,000,000.00	306,009,094.31		317,153,304.73	6,007.26		38,038,166.54		133,022,465.13	2,140,323,304.20	1,009,721,298.77	3,149,044,602.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Signatur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2年度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上年年末余额	1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 会计政策变更	2														
3. 前期差错更正	3														
4. 其他	4														
5. 本年年初余额	5	1,700,000,000.00				319,026,775.43									
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 所有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1 所有投入和减少资本	9														
1.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1.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取得的其他综合收益	11														
1.4 其他	12														
(二)专项储备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三)利润分配	16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8														
任意盈余公积	19														
盈余公积补亏	2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1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														
其中: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	23														
4. 其他	2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6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4. 未分配利润弥补亏损	29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6. 其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1														
7. 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1,700,000,000.00		298,065,094.34		319,026,775.43		240,025.13		22,103,216.05		101,418,378.25	2,410,329,393.20	971,229,703.88	3,381,559,097.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Signature]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2,075,327,793.16	2,349,694,535.16	
△ 结算备付金	3			
△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应收票据	8	37,128,614.52	14,120,338.81	
应收账款	9	1,326,812,497.31	1,898,995,681.96	十三、(一)
应收款项融资	10			
预付款项	11	141,490,857.66	191,592,283.90	
△ 应收保费	12			
△ 应收分保账款	13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其他应收款	16	1,022,908,129.10	548,729,614.94	十三、(二)
其中：应收股利	17	5,836,340.98	30,060,000.00	十三、(二)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存货	19	96,649,417.34	136,593,571.07	
其中：原材料	20	60,728,304.96	103,155,648.98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合同资产	22	3,076,145,339.19	2,143,890,340.12	
持有待售资产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	24,576,600.77	32,270,151.85	
其他流动资产	25	539,042,348.55	295,243,936.94	
流动资产合计	26	8,340,081,597.60	7,612,130,454.75	
非流动资产：	27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			
债权投资	29	259,329,449.70	59,325,317.3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			
其他债权投资	31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			
长期应收款	33	3,027,817.97	7,075,270.33	
长期股权投资	34	1,693,385,340.89	1,620,579,248.09	十三、(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	15,506,067.76	15,740,035.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			
投资性房地产	37			
固定资产	38	113,523,027.46	108,253,570.28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9	253,825,520.59	214,696,890.53	
累计折旧	40	140,302,493.13	106,443,320.2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1			
在建工程	42	27,734,431.12	7,646,157.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43			
油气资产	44			
使用权资产	45	24,583,036.41	46,373,876.22	
无形资产	46	39,289,368.36	42,821,513.63	
开发支出	47		10,296,077.17	
商誉	48			
长期待摊费用	49	15,063,058.88	26,481,635.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	21,740,336.45	16,907,449.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	62,295,358.85	194,682,607.6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	2,275,477,293.85	2,156,182,758.24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资产总计	74	10,615,558,891.45	9,768,313,212.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0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75	---	---	
短期借款	76	387,277,725.42	5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			
△拆入资金	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			
衍生金融负债	81			
应付票据	82	60,000,000.00		
应付账款	83	5,892,607,359.43	4,778,284,663.04	
预收款项	84			
合同负债	85	151,454,710.44	1,165,985,652.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7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			
△代理承销证券款	89			
应付职工薪酬	90	34,158,218.06	31,525,793.92	
其中: 应付工资	91	29,716,281.02	29,719,923.27	
应付福利费	92	300.00	59,662.50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3			
应交税费	94	18,365,838.86	24,544,906.55	
其中: 应交税金	95	17,727,331.42	23,691,321.31	
其他应付款	96	616,604,918.82	360,952,431.31	
其中: 应付股利	97	14,018,571.42	14,018,571.4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			
△应付分保账款	99			
持有待售负债	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	59,494,264.88	60,334,990.46	
其他流动负债	102	879,710,456.44	331,428,200.85	
流动负债合计	103	8,099,673,592.35	7,253,036,638.44	
非流动负债:	104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5			
长期借款	106			
应付债券	107			
其中: 优先股	108			
永续债	109			
租赁负债	110	8,025,262.97	21,314,169.67	
长期应付款	111	20,858,648.32	34,785,337.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			
预计负债	113			
递延收益	114	10,078,206.90	11,996,191.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1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	38,962,118.19	68,095,697.97	
负债合计	119	8,138,635,710.54	7,321,132,336.41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120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21	1,740,000,000.00	1,700,000,000.00	
国家资本	122			
国有法人资本	123	1,740,000,000.00	1,700,000,000.00	
集体资本	124			
民营资本	125			
外商资本	126			
#减: 已归还投资	127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净额	128	1,740,000,000.00	1,7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29	300,000,000.00	298,065,094.34	
其中: 优先股	130			
永续债	131	300,000,000.00	298,065,094.34	
资本公积	132	343,110,539.30	344,986,011.00	
减: 库存股	133			
其他综合收益	134	6,067.76	240,035.13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5			
专项储备	136			
盈余公积	137	30,209,399.82	22,159,716.05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38	30,209,399.82	22,159,716.05	
任意公积金	139			
#储备基金	140			
#企业发展基金	141			
#利润归还投资	142			
△一般风险准备	143			
未分配利润	144	63,597,174.03	81,730,02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45	2,476,923,180.91	2,447,180,876.58	
*少数股东权益	146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47	2,476,923,180.91	2,447,180,876.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148	10,615,558,891.45	9,768,313,212.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1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Rows include: 一、营业总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三、营业利润, 四、利润总额, 五、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1,199,921,979.50	9,754,290,029.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110,770,421.95	1,123,753.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3,147,251,028.40	2,029,117,85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4,457,943,429.85	11,784,531,640.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9,611,728,063.45	9,766,376,402.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814,995,487.48	809,542,436.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87,473,661.57	78,893,149.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3,741,604,441.99	2,461,733,50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14,255,801,654.49	13,116,545,49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202,141,775.36	-1,332,013,850.26		十三、(六)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59,229,696.20	2,3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3,637,142.09	47,3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3	1,003,087.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61,010,518.12	20,823,630.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124,880,443.42	23,220,980.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	81,759,834.22	87,064,680.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105,000,000.00	15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311,950,000.00	158,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498,709,834.22	399,264,680.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373,829,390.80	-376,043,700.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40,000,000.00	296,065,094.3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6	537,277,725.42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73,434,299.98	287,979,5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650,712,025.40	1,084,044,654.3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9	650,000,000.00	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	113,884,539.40	70,346,127.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20,105,749.23	184,853,519.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783,990,288.63	455,199,646.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133,278,263.23	630,845,007.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304,965,878.67	-1,077,212,543.51		十三、(六)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2,107,128,741.51	3,184,341,285.02		十三、(六)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1,802,162,862.84	2,107,128,741.51		十三、(六)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hief Accountant.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编制单位：中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00,000,000.00	298,065,094.34			344,996,011.00		240,035.13		22,159,716.05		81,720,020.06	2,417,180,876.58		2,417,180,876.58
三、本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75,471.70		-253,997.37		8,409,683.77		-18,132,806.03	29,742,304.33		29,742,304.3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0,406,837.74	80,406,837.74		80,406,837.7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0,059,433.96	40,059,433.96		40,059,433.96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34,395.66	1,334,395.66		1,334,395.66
4. 其他														
(二)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95,979,395.54				295,979,395.54		295,979,395.54
2. 利用专项储备								-295,979,395.54				-295,979,395.54		-295,979,395.54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049,683.77		-8,049,683.77			
其中：法定公积金									8,049,683.77		-8,049,683.77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盈余公积														
#利润分配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00	298,065,094.34			343,120,539.30	6,087.76			30,209,399.82		63,587,174.03	2,476,323,180.91		2,476,323,180.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14

[Signatur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编制单位: 建科医药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700,000,000.00	16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344,586,011.00		-27,763.18		13,527,499.48		64,737,465.32			2,125,223,242.0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700,000,000.00		344,586,011.00		-27,763.18		13,527,499.48		64,737,465.32			2,125,223,242.02
三、本年期初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267,798.31		8,632,216.57		86,322,165.68			298,085,094.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172,926,341.45					172,926,341.45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172,926,341.45					-172,926,341.45
(四) 利润分配	16							8,632,216.57		-69,329,648.94			-60,697,432.37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8,632,216.57					8,632,216.57
其中: 法定盈余公积	18							8,632,216.57					8,632,216.57
任意盈余公积	19												
盈余公积	20												
提取专项储备	21												
专项留存收益	22												
Δ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Δ3. 留存收益(或股东)的分红	24												
4. 其他	25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 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1,700,000,000.00	298,085,094.34	344,586,011.00	240,035.13	22,159,716.05		81,720,020.05	2,447,189,876.58			2,447,189,876.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Signature]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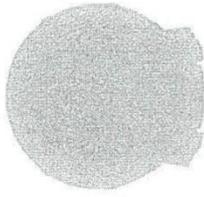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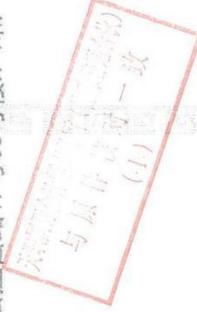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一年，期满前须经年检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issuance.



2015年3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一年，期满前须经年检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issuance.



2015年3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一年，期满前须经年检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issuance.



2015年3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一年，期满前须经年检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issuance.



2015年3月31日

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登记
Registration as a Non-Practising Member of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China

姓名: 王明
身份证号: 110101198102020000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062118810/107265221



2015年11月1日

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登记
Registration as a Non-Practising Member of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China

姓名: 王明
身份证号: 110101198102020000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062118810/107265221



2015年11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一年，期满前须经年检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issuance.



2015年3月31日

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登记
Registration as a Non-Practising Member of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China

姓名: 王明
身份证号: 110101198102020000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062118810/107265221



2015年11月1日

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登记
Registration as a Non-Practising Member of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China

姓名: 王明
身份证号: 110101198102020000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062118810/107265221



2015年11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年3月31日

13062118810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2015年3月31日

2023 年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1464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4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6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4ZT08RUNE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科技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建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中建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1464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Item), 行次 (Line Item), 期末余额 (End of Period Balance), 期初余额 (Beginning of Period Balance), 附注编号 (Note Number).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Current Assets), 非流动资产 (Non-current Assets), and 资产总计 (Total Assets).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所有者权益,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合并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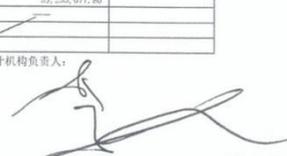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9,259,108,931.47	13,705,951,884.52	
其中：营业收入	2	9,259,108,931.47	13,705,951,884.52	八、(四十二)
△利息收入	3			
△汇兑收益	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二、营业总成本	7	8,019,071,824.88	13,539,613,049.47	
其中：营业成本	8	8,273,496,896.57	12,795,810,571.17	八、(四十二)
△利息支出	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			
△保险服务费用	11			
△分出保费的分摊	12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3			
△承保财务损失	14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5			
▲退保金	16			
▲赔付支出净额	17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8			
▲保单红利支出	19			
▲分保费用	20			
税金及附加	21	24,119,758.54	22,997,529.70	
销售费用	22	17,483,927.18	15,907,062.22	八、(四十三)
管理费用	23	281,976,450.84	281,232,344.41	八、(四十四)
研发费用	24	384,376,091.27	489,240,096.70	八、(四十五)
财务费用	25	31,618,790.48	24,335,445.27	八、(四十六)
其中：利息费用	26	40,541,789.07	39,019,723.28	八、(四十六)
利息收入	27	9,871,726.12	19,570,162.07	八、(四十六)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8			
其他	29			
加：其他收益	30	14,439,668.05	28,893,145.77	八、(四十七)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26,922,398.94	-20,582,254.68	八、(四十八)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	6,291,098.27	4,717,745.32	八、(四十八)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3	-17,941,929.71	-25,300,000.00	八、(四十八)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40,928,487.72	529,747.00	八、(四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	-7,004,226.70	-13,591,423.15	八、(五十)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1,845,341.89	1,712,282.01	八、(五十一)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	179,467,003.11	163,389,312.00	
加：营业外收入	41	1,468,793.21	2,745,904.48	八、(五十二)
其中：政府补助	42	294,542.63	1,345,528.60	八、(五十二)
减：营业外支出	43	16,636,953.86	867,237.94	八、(五十三)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164,298,842.46	165,267,978.54	
减：所得税费用	45	4,166,724.67	10,298,815.99	八、(五十四)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	160,142,117.79	155,059,162.55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	139,064,777.44	115,826,084.75	
*少数股东损益	49	21,077,340.35	39,233,077.80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0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	160,142,117.79	155,059,162.55	
终止经营净利润	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	43,839.06	-233,967.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	43,839.06	-233,967.3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43,839.06	-233,967.3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6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	49,906.82	-233,967.3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9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公允价值变动	60			
6.其他	61	-6,067.76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6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7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8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9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公允价值变动	71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公允价值变动	72			
11.其他	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	160,185,956.85	154,825,19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	139,108,616.20	115,592,117.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	21,077,340.65	39,233,077.80	
八、每股收益：	78			
基本每股收益	79			
稀释每股收益	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Line Item, Current Period Amount, Previous Period Amount, and Reference Number. Rows include operating, investing,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supervisor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行次	项目	上海壹条线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1	上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00	298,000,000.00	1,700,000,000.00	19	318,000,000.00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2,400,000,000.00	2,400,000,000.00	371,250,700.00	3,112,100,700.00
2	综合收益总额											
3	净利润											
4	其他综合收益											
5	综合收益总额											
6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	（一）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二）其他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2. 提取专项储备											
15	（三）利润分配											
16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9	3. 提取专项储备											
20	4. 其他											
21	5.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4	（3）专项储备转增资本（或股本）											
25	（4）其他											
26	（5）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9	3. 专项储备转增资本（或股本）											
30	4.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2	6. 其他											
3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700,000,000.00	298,000,000.00	1,700,000,000.00	19	318,000,000.00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2,400,000,000.00	2,400,000,000.00	371,250,700.00	3,112,100,700.00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etc.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supervisor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74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75	600,000,000.00	387,277,725.42	
△拆入资金	7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	—	—	
△衍生金融资产	78	—	—	
△应收票据	79	—	—	
△应收账款	80	47,930,000.00	60,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81	5,688,570,558.98	5,892,607,339.43	
△预收款项	82	—	—	
△合同资产	83	115,166,890.78	151,454,710.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4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5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86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87	—	—	
△应收股利	88	—	—	
△应付职工薪酬	89	40,982,107.25	34,158,218.06	
其中:应付工资	90	33,271,825.17	28,716,281.02	
应付福利费	91	361,600.00	300.00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2	—	—	
△应交税费	93	10,300,494.50	18,365,838.86	
其中:应交税金	94	8,862,092.05	17,727,331.82	
其他应付款	95	1,011,596,511.70	616,604,918.82	
其中:应付股利	96	14,018,571.42	14,018,571.4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7	—	—	
▲应付分保账款	98	—	—	
持有待售负债	9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	79,304,251.58	59,491,384.88	
其他流动负债	101	749,616,378.62	878,710,456.44	
流动资产合计	102	8,343,557,253.45	8,099,673,592.35	
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3	—	—	
长期借款	104	68,921,046.00	—	
应付债券	105	498,766,589.62	—	
其中:优先股	106	—	—	
永续债	107	—	—	
△保险合同负债	108	—	—	
△应付长期应付款	109	—	—	
递延所得税	110	17,642,383.71	8,025,262.97	
长期应付款	111	16,191,924.10	20,854,648.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	—	—	
预计负债	113	54,786.30	—	
递延收益	114	10,820,810.48	10,078,206.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	8,807.69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	—	—	
其中:专项储备	11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	912,380,347.30	38,982,118.19	
负债合计	119	8,955,917,600.75	8,138,655,710.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	1,740,000,000.00	1,740,000,000.00	
国家资本	121	—	—	
国有法人资本	122	1,740,000,000.00	1,740,000,000.00	
集体资本	123	—	—	
民营资本	124	—	—	
外商资本	125	—	—	
#减:已回购投资	126	—	—	
资本公积	127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	128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129	—	—	
永续债	130	—	—	
盈余公积	131	40,879,061.82	30,209,396.82	
法定盈余公积	132	40,879,061.82	30,209,396.82	
任意盈余公积	133	—	—	
储备基金	134	—	—	
企业发展基金	135	—	—	
利润归还投资者	136	—	—	
△一般风险准备	137	—	—	
未分配利润	138	37,730,228.79	63,597,174.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9	2,461,769,337.73	2,476,923,180.91	
*少数股东权益	140	2,017,287,338.48	10,615,558,891.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1	2,461,769,337.73	2,476,923,180.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2	11,417,686,938.48	10,615,558,891.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利润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7,882,596,749.83	11,816,346,413.12	
其中：营业收入	2	7,882,596,749.83	11,816,346,413.12	十三、(四)
利息收入	3			
其他业务收入	4			
▲手续费收入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			
二、营业总成本	7	7,729,710,688.27	11,783,117,669.88	
其中：营业成本	8	7,196,166,639.73	11,122,945,319.06	十三、(四)
利息支出	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			
退保费用	11			
分出保费的分摊	12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3			
摊回赔付损失	14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5			
▲退保金	16			
▲赔付支出净额	17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8			
▲保单红利支出	19			
▲分保费用	20			
税金及附加	21	7,911,589.30	12,112,341.26	
销售费用	22			
管理费用	23	235,635,178.58	230,854,857.46	
研发费用	24	285,233,377.36	406,969,586.25	
财务费用	25	4,763,893.30	16,235,663.85	
其中：利息费用	26	24,755,802.78	23,304,539.40	
利息收入	27	23,282,019.93	17,616,104.8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8			
其他	29			
加：其他收益	30	12,697,554.67	26,491,630.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19,029,973.60	17,049,800.74	十三、(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	6,324,337.23	4,717,692.80	十三、(五)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3	-17,756,630.00	-25,300,000.00	十三、(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23,296,754.71	6,330,478.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	-8,222,188.65	-11,476,728.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155,593.74	1,297,754.8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	114,687,195.53	74,782,709.15	
加：营业外收入	41	819,981.03	1,118,991.26	
其中：政府补助	42		695,528.60	
减：营业外支出	43	12,527,369.16	237,749.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102,979,807.40	75,663,950.62	
减：所得税费用	45	-3,493,843.36	-4,832,887.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	106,374,750.76	80,496,837.7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	106,374,750.76	80,496,837.74	
*少数股东损益	49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0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	106,374,750.76	80,496,837.74	
终止经营净利润	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	43,839.06	-233,967.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	43,839.06	-233,967.3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43,839.06	-233,967.3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6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	49,908.82	-233,967.3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9			
5.其他综合收益	60			
6.其他	61	-6,067.7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6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7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8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9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			
9.其他	71			
10.其他综合收益	72			
11.其他	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	106,418,589.82	80,262,87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	106,418,589.82	80,262,870.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			
八、每股收益：	78			
基本每股收益	79			
稀释每股收益	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建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Line Item, Current Period Amount, Previous Period Amount, and Reference Number. Rows include operating, investing,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行次	中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10,000,000.00	343,110,320.30	300,000,000.00	6,057.76	30,200,309.82	63,574,174.03	2,478,923,180.91	2,478,923,180.91	14	2,478,923,180.91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10,000,000.00	343,110,320.30	300,000,000.00	6,057.76	30,200,309.82	63,574,174.03	2,478,923,180.91	2,478,923,180.91				
三、本年年末余额	1,710,000,000.00	343,110,320.30	300,000,000.00	6,057.76	30,200,309.82	63,574,174.03	2,478,923,180.91	2,478,923,180.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820.00	10,000,000.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950.8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0,950.82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专项储备基金												
利润分配减值												
六、其他												
3.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的内部结转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1.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或股本)												
2.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或股本)												
3.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或股本)												
4.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或股本)												
5. 其他公允价值变动(或股本)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10,000,000.00	343,110,320.30	300,000,000.00	6,057.76	30,200,309.82	63,574,174.03	2,478,923,180.91	2,478,923,180.91				

法定代表人：_____ 财务总监：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中国子母表公司所有者权益

上 市 公 司

金额单位:元

行次	项目	所有者权益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90,000,000.00	296,805,091.34	1,581,095.06	314,906,011.00	-1,875,471.79	294,038.13	22,193,716.05	81,738,020.06	2,417,188,876.58	2,417,188,876.58
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	1. 净利润										
6	2. 其他综合收益										
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其中:按公司规定										
1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9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	其中:对普通股股利										
21	4. 其他										
22	六、其他										
23	七、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24	八、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	九、其他										
26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7	1. 盈余公积补亏										
2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0	4. 法定盈余公积转增留存收益										
3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2	六、其他										
33	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34	八、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	九、其他										
36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37	1. 盈余公积补亏										
3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0	4. 法定盈余公积转增留存收益										
4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2	六、其他										
43	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44	八、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	九、其他										
46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47	1. 盈余公积补亏										
4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50	4. 法定盈余公积转增留存收益										
5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2	六、其他										
53	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54	八、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	九、其他										
56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57	1. 盈余公积补亏										
5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60	4. 法定盈余公积转增留存收益										
6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2	六、其他										
63	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64	八、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	九、其他										
66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67	1. 盈余公积补亏										
6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70	4. 法定盈余公积转增留存收益										
7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2	六、其他										
73	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74	八、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	九、其他										
76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77	1. 盈余公积补亏										
7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80	4. 法定盈余公积转增留存收益										
8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82	六、其他										
83	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84	八、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	九、其他										
86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87	1. 盈余公积补亏										
8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90	4. 法定盈余公积转增留存收益										
9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92	六、其他										
93	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94	八、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5	九、其他										
96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97	1. 盈余公积补亏										
9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00	4. 法定盈余公积转增留存收益										
10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02	六、其他										
103	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104	八、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5	九、其他										
106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107	1. 盈余公积补亏										
10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10	4. 法定盈余公积转增留存收益										
11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12	六、其他										
113	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114	八、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5	九、其他										
116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117	1. 盈余公积补亏										
1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20	4. 法定盈余公积转增留存收益										
1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22	六、其他										
123	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124	八、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	九、其他										
126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127	1. 盈余公积补亏										
12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30	4. 法定盈余公积转增留存收益										
13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32	六、其他										
133	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134	八、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5	九、其他										
136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137	1. 盈余公积补亏										
13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3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40	4. 法定盈余公积转增留存收益										
14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42	六、其他										
143	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144	八、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	九、其他										
146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147	1. 盈余公积补亏										
14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50	4. 法定盈余公积转增留存收益										
15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50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2011年11月14日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核 对 一 致
楼 A-1 和 A-5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朋
 Full name: Chen Pe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6-01-27
 Date of birth: 1986-01-27
 工作单位: 山东天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Shandong Tianxin Limited Liability Firm of Accountants
 身份证号码: 370102198601272812
 Identity card No: 370102198601272812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核对一致

证书编号: 3702061701286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dong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Date of issue: 2010-11-10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Inspection Passed
 年度检验合格证明
 Annual Inspection Passed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3702061701286
 Certificate No: 3702061701286

NOTES
 1. When presenting this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to the company.
 2. This CPA shall retain the certificate in the company's business files.
 3. The CPA shall retain the certificate in the company's business file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and apply for a new certificate. The applicant shall provide a statement of loss and a newspaper announcement on this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姓名: 陈朋
 Name: Chen Pe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6-01-27
 Date of Birth: 1986-01-27
 工作单位: 山东天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Shandong Tianxin Limited Liability Firm of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姓名: 陈朋
 Name: Chen Pe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6-01-27
 Date of Birth: 1986-01-27
 工作单位: 山东天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Shandong Tianxin Limited Liability Firm of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姓名: 陈朋
 Name: Chen Pe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6-01-27
 Date of Birth: 1986-01-27
 工作单位: 山东天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Shandong Tianxin Limited Liability Firm of Accountants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违章机动车扣车场、摩托车（收缴）停车场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5 年 2 月 15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 年 2 月 15 日 时间：2025 年 2 月 15 日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违章机动车扣车场、摩托车（收缴）停车场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的承诺	我司承诺：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及时任命，确保及时到岗到位。 2. 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等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支付违约金，即每次支付中标价的 1%。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2 月 15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 年 2 月 15 日 时间：2025 年 2 月 15 日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06335516068G，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孙士东、321084197811214454，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_____



2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

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

（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交(竣) 工日期或签 订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 在地	备注：“在 建”或“完 工”
1	坪山区丹沙路西段 市政工程(施工)	3157.108 957	2023.8	市政道路	深圳坪 山	在建
2	光明区李松荫第二 学校(暂定名)建设 工程及志康路(南 光高速-金荫路)市 政工程施工	40803.88 6918	2023.8	市政道路	深圳光 明	在建
3	巴南区木洞城镇移 民安置区木洞老街 改造、木洞滨江路 一支路施工项目	2527.004 261	2022.12	市政道路	重庆巴 南	在建
4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 工程周边临空经济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建设三期工程(方 石、凤和、鸦湖、 和瑞路、竹三地块)	6298.80	2022.7	市政道路	广州白 云	在建

5	长圳安居工程及附属工程项目（市政配套设施工程）	2483	2020.9	市政道路	深圳光明	完工
6	坪山区育和路市政工程（施工）	845.014559	2023.8	市政道路	深圳坪山	在建

备注：

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2、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3、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验收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4、市政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市政工程认定。

坪山区丹沙路西段市政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8-440310-04-01-284933002001

标段名称: 坪山区丹沙路西段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157.108957万元

中标工期: 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 郑建葵



本工程于 2023-07-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胡建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8-24



黄明政

查验码: 860337034386905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PJG-SG-SG-2023-20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区丹沙路西段市政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法定代表人：黄明政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8、9楼

承包人（乙方）：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35516068G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孙士东 0755-22227131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座B19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具体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区丹沙路西段市政工程（施工）（简称“本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坑梓街道沙田社区，起于李屋路，终于沙田北路，呈东西走向。道路长约720米，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18米，双向2车道，设计速度30千米/小时。项目总投资3824.36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3237.91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交通、岩土、给排水、电气、燃气、绿化、电力迁改、水土保持等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可能遗漏的工作。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1.9763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791.96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624.76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719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720 米 宽: 18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24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720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846.07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790.17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交通安全设施及施工期间交通疏解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21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确保通过深圳市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合格意见书。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伍拾柒万壹仟零捌拾玖元伍角柒分(¥31571089.5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柒仟肆佰玖拾元陆角捌分(¥1467490.6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元整 (¥38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零柒佰伍拾贰万玖角柒分 (¥1670752.97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1023300040049949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拾份。

(本页无正文, 为坪山区丹沙路西段市政工程施工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C47620R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
8号荣德大厦 8-9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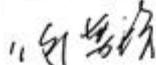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518118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35516068G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B 座 B1901

邮政编码: 518118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项营

电话: 0755-22227131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
外支行

账号: 07790201101000

签订日期: 2023 年 9 月 22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光明区李松荫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及志康路(南光高速-金荫路)市政
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8720230021001001

标段名称: 光明区李松荫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及志康路(南光高速-金荫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交一公局深圳建设有限公司//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40803.886918万元

中标工期: 722天

项目经理(总监): 马荣

本工程于 2023-07-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8-25

查验码: 864279233098545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crzy.com/jyfw/list.html?id_jyfwjsgc

施工合同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施工[2023]95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志康路（南光高速-金荫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合同专用章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中交二公局深圳建设有限公司/中建科技集团有限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2021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中交一公局深圳建设有限公司//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马荣 资格等级：一级 证书号码：粤 1112017201854737

项目经理(市政工程)姓名：宋晋 资格等级：一级 证书号码：粤 1442022202301728

本工程于2023年7月19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志康路（南光高速-金荫路）市政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本项目市政工程位于位于公明街道，西起南光高速与本项目分离立交处，东至金荫路，全长 209 米，红线宽 30 米，为双向 4 车道的城市主干路。项目总投资 2132.0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622.05 万元。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光发改〔2023〕222 号、深光发改〔2020〕551 号。

资金来源：政府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志康路（南光高速-金荫路）市政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管线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等。最终以最终发改批复的概算内容、最终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面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如需调整发包范围，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_____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石方：_____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运距：_____ km	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面积：_____ m ²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长度：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高度：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周长：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深度：_____ m	建筑智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_____mm/____根 设计桩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基础形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面积：_____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冷负荷：_____RT（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景观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_____m ²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面积：_____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_m ²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电梯：_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与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构造层面积：_____m ²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层面积：_____m ²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系统
■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__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管长：_____m
■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强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弱电系统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墙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_____万m ²	■海绵城市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_____万m ²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厚×高：_____m×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总长：_____m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管径：DN _____mm <input type="checkbox"/> 总长：_____m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_____万m ²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矩形断面 总宽×高：m×m <input type="checkbox"/> 舱数：_____舱 <input type="checkbox"/>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断面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沥青混凝土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混凝土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宽：_____m 总长：_____m	■路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单跨跨度：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桥宽：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总长：_____m	■交通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洞宽×高: ___ m×___ m 总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管径: DN_____mm 总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最大管径: d_____mm 总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最大管径: d_____mm 总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处理规模: _____ t/d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处理规模: _____ t/d
<input type="checkbox"/>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宽×高: ___ m×___ m 总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水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t/ d <input type="checkbox"/>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 万 m ³ /h	<input type="checkbox"/>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 km <input type="checkbox"/> 车站: 座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 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 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 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 万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3)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7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5 份，发包人 12 份，承包人 3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鹏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合同专用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2023年 9 月 8 日

巴南区木洞城镇移民安置区安置区木洞老街改造、木洞滨江路一支路施工 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选通知书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巴南区木洞城镇移民安置区木洞老街改造、木洞滨江路一支路施工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进行施工单位中选人工作，经评审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选人，中选金额为（大写） 贰仟伍佰贰拾柒万零肆拾贰元陆角壹分，¥25270042.61。中选工程范围：巴南区木洞城镇移民安置区木洞老街改造工程：对木洞老街的电力、通信、照明及监控、雨污水、给排水等管网线路进行重新敷设，敷设管网线路共计长约 9.75 千米，以及场地硬质铺装、景观绿化改造、新建消防栓约 17 座等配套设施；木洞滨江路一支路工程新建道路约 170 米，包括道路、排水、照明及交通工程。以上项目具体建设范围详见邀请人发布的工程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补遗、答疑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规模为：巴南区木洞城镇移民安置区木洞老街改造工程（2105-500113-04-01-914533）：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6 孔电力管线 1.65 千米，新建 6 孔通信管线 1.40 千米，新建 3-4 孔照明及监控（预留）管线 1.75 千米，新建 DN500 雨水管线 0.04 千米，新建 300×500~500×500mm 雨水排水渠道 1.58 千米，新建 DN200 给水管线 1.77 千米，新建 DN400 污水管线 1.56 千米，以及场地硬质铺装、景观绿化改造、新建消防栓约 17 座等配套设施；重庆市巴南区木洞滨江路一支路工程（2020-500113-78-01-131354）：该项目路线全长约 170 米，按城市支路进行设计，设计时速 20km/h，标准路幅宽 20 米，双向四车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形式。

中选工期：365 日历天。

你单位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 10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重庆市木洞文旅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彭老师

联系电话：023-66238079

签发日期：2022 年 12 月 14 日

施工合同

副本

项目名称：巴南区木洞城镇移民安置区木洞
老街改造、木洞滨江路一支路施
工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重庆市木洞文旅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木洞文旅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巴南区木洞城镇移民安置区木洞老街改造、木洞滨江路一支路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巴南区木洞城镇移民安置区木洞老街改造、木洞滨江路一支路施工。

2. 工程地点：巴南区木洞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巴南发改审发【2021】802号、巴南发改审发【2021】787号。

4. 资金来源：巴南区木洞城镇移民安置区木洞老街改造工程为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不足部分业主自筹；木洞滨江路一支路工程为业主自筹。

5. 工程内容：巴南区木洞城镇移民安置区木洞老街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6孔电力管线1.65千米，新建6孔通信管线1.40千米，新建3-4孔照明及监控（预留）管线1.75千米，新建DN500雨水管线0.04千米，新建300×500~500×500mm雨水排水渠道1.58千米，新建DN200给水管线1.77千米，新建DN400污水管线1.56千米，以及场地硬质铺装、景观绿化改造、新建消防栓约17座等配套设施。

重庆市巴南区木洞滨江路一支路工程（2020-500113-78-01-131354）：该项目路线全长约170米，按城市支路进行设计，设计时速20km/h，标准路幅宽20米，双向四车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形式。

6. 工程承包范围：巴南区木洞城镇移民安置区木洞老街改造工程：对木洞老街的电力、通信、照明及监控、雨污水、给排水等管网线路进行重新敷设，敷设管网线路共计长约9.75千米；木洞滨江路一支路工程新建道路约170米，包括道路、排水、照明及交通工程。以上项目具体招标范围详见发包人发布的工程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补遗、答疑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365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贰拾柒万零肆拾贰元陆角壹分（¥25270042.61元）（其中巴南区木洞城镇移民安置区木洞老街改造工程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柒拾伍万柒仟伍佰陆拾捌元柒角柒分（¥20757568.77元）；木洞滨江路一支路工程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壹万贰仟肆佰柒拾叁元捌角肆分（¥4512473.84元））；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贰拾柒万零肆拾贰元陆角壹分（¥25270042.61元）；（其中巴南区木洞城镇移民安置区木洞老街改造工程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柒拾伍万柒仟伍佰陆拾捌元柒角柒分（¥20757568.77元）；木洞滨江路一支路工程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壹万贰仟肆佰柒拾叁元捌角肆分（¥4512473.84元））；增值税税率9%，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壹拾捌万叁仟伍佰贰拾伍元叁角叁分（¥23183525.3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捌仟零陆拾贰元伍角玖分（¥538062.59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零壹佰玖拾玖元零柒分（¥1260199.07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元）。

应

(5) 人工费（工资款）

该项目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以不低于已完成合同价款的 25%，农民工工资单独支付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 王波，

身份证号码： 511304198907272012，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 1442019202005930。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 徐云谷，

身份证号码： 520202198712269019。

证书名称及号码： 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 AZ-041347。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 (7) 招标文件及修改文件；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 重庆市巴南区龙洲大道 265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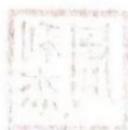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3. / 。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双方各持 壹 份，副本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副本与正本

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为签名盖章页)。





发包人：重庆市木洞文旅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彭子豪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MA5U6E1A2N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113MA5U6E1A2N

地 址： 重庆市巴南区龙洲大道 265 号

电 话： 023-66238079

开户银行： 重庆农商行巴南支行木洞分理处

账 号： 100401012001000



承包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周利杰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0000101010101010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签约时间： 2022 年 12 月 14 日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方石、凤和、鸦湖、和瑞路、竹三地块）

施工合同

穗建机建 成合【2022】10号

GF-2020-0216

项目编码：

工程编码：

合同编号：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方石、凤和、鸦湖、和瑞路、竹三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钟落潭镇

发包人：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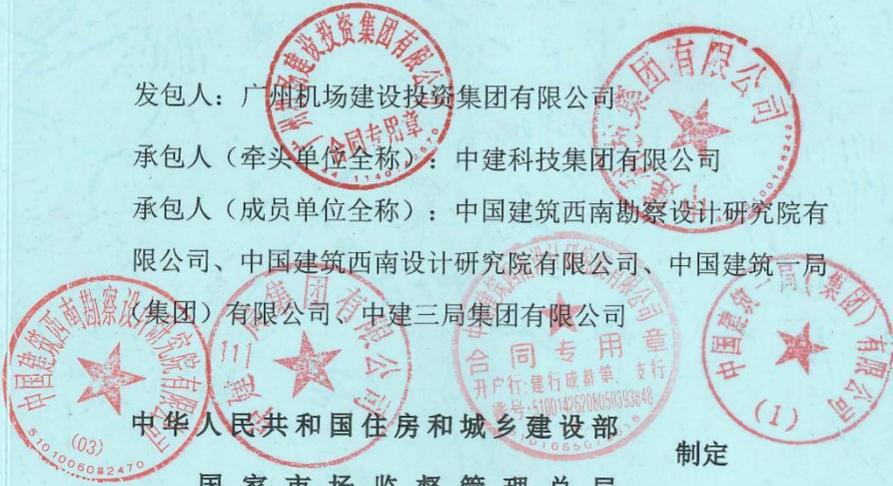
承包人（牵头单位全称）：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员单位全称）：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牵头单位全称）：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员单位全称）：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方石、凤和、鸦湖、和瑞路、竹三地块）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方石、凤和、鸦湖、和瑞路、竹三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区人和镇、钟落潭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穗发改投批〔2022〕45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及企业市场化融资。

5. 工程内容及规模：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方石、凤和、鸦湖、和瑞路、竹三地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置住宅、配套商业和公共建筑，以及用地红线内的规划市政道路设施等。项目拟安置 1906 户，总建筑面积 851638.55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624020.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27617.75 平方米），其中：安置住宅 533643 平方米，公建配套 70326.8 平方米，地下室 227617.75 平方米，架空层 20051 平方米。最大群体建筑面积为 350276 平方米。本项目采用装配式建筑并运用 BIM 技术。（实际规模以规划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发包人要求等资料，负责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方石、凤和、鸦湖、和瑞路、竹三地块）项目从施工图设计阶段开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1 工程前期阶段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方石、凤

图

和、鸦湖、和瑞路、竹三地块)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已完成,本合同工程是从施工图设计阶段开始的所有设计工作,包括:与初步设计工作衔接、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范围主要包括:

(1)负责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溶洞处理、软基处理、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人防工程、电气工程、充电桩工程、智能化工程(含通讯网络、光纤入户、有线电视、门禁对讲系统、电梯五方对讲、车库出入口管理、视频监控系统等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满足燃气公司审核要求)、消防工程、电梯工程、防雷工程、永久用水(含临时用水满足供水部门审核要求)、临时用电、室外工程(包括绿化、室外管网、室外园建、临时道路、海绵城市等)、智能停车、标识标牌(含地下室标线)、体育场地及相关设施工程、**配套市政工程及其配套设施**、泛光照明工程及零星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或吊装构件的预埋件和连接件、楼宇门牌标识、信报箱等附属配套工程)、树木迁移保护实施工程(含专章)及历史文化遗产修缮工程等的施工图设计。

(2)负责所有专业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装配式建筑深化图、装修深化图、幕墙深化图、暖通空调深化图、钢结构图、厨房专业图、外墙砖分色图、室内墙地砖排版图、人防工程深化设计、设备机房和配电房深化设计、机电管线综合平衡、市政配套设施管线综合平衡、BIM设计、地下室管线综合图、室外管网综合图、电井设施布置图、电梯井基坑支护、塔吊基础设计图、电梯机房布置图、柴油发电机房深化图、高低压配电房深化图、燃气工程深化图、风机房及水泵房深化图、停车场管理系统深化图、智能化系统深化图、精装交房深化图、门窗及栏杆深化图、雨棚深化图、园林景观深化图、永水永电工程深化图、临水接入工程深化图、临电接入工程深化图、临时基坑、沟槽支护设计图、市政配套等的深化设计。

(3)负责办理项目各专业报建、施工图报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专项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负责消防审查、人防审查等专项报批报建。负责规划放线测量工作。

(4)BIM技术运用:本项目要求充分运用BIM正向设计技术,要求在设计阶段利用BIM模块进行参数化设计、日照能耗分析、交通线规划、管线优化、结构分析、风向分析、环境分析、造价分析等;并利用BIM建模来优化设计、保证有效衔接施工管理工作,通过BIM审查和CIM系统管理。

(5)装配式建筑运用:根据发包人、设计任务书、技术需求书等要求进行限额设计;负责装配式预评价审查和装配式构件深化设计。

(6) 建筑节能新技术的应用及设计，必须满足广州市行业主管部门有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规定要求。

(7) 除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包含设计变更）等工作，保证设计服务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8) 负责施工图预算编制、设计变更、签证预算编制、竣工结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

(9) 如承包人不具备项目中各专业部分的相应资质，承包人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专业部分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分包不免除承包人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

(10) 岩溶地区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施工时应根据地质条件及桩基形式进行超前钻勘察。

(11) 其他工作：_____。

6.2 工程实施阶段

负责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方石、凤和、鸦湖、和瑞路、竹三地块）项目的施工工作（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通水、包通电、包通气、包移交、包结算、包创优工程的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移交、包施工范围内的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项验收要求）等），承包人负责主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树木迁移（包含树木保护实施方案编制与报批工作等）和历史文化遗产修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树木测绘、报批报建、施工（含修复、修缮）验收等。负责因提供施工条件引起的周边道路改造、交通疏解（含方案）、零星构筑物拆迁，临时树木迁改，解决因施工造成的周边村民用水、用电工作。负责涉铁（含国铁、城际铁路、地铁）、涉路、涉水、涉高压线及各类管线等设计、施工方案安全性分析评估、交通影响评价等，设置安全保护设施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与权属单位及管理单位签订用地、安全等一系列协议。以上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外支付。

(2) 负责施工工作，施工范围为可研及初步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管线迁改工程、外电工程施工及电梯工程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溶洞处理、软基处理、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人防工程、电

初

气工程、充电桩工程、智能化工程（含通讯网络、光纤入户、有线电视、门禁对讲系统、车库出入口管理、视频监控系统等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防雷工程、永久用水（含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室外工程（包括绿化、室外管网、室外园建、临时道路、海绵城市等）、智能停车、标识标牌（含地下室标线）、体育场地及相关设施工程、配套市政工程及其配套设施、泛光照明工程、白蚁防治及零星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或吊装构件的预埋件和连接件、楼宇门牌标识的制作安装、信报箱的申报和制作安装工作等附属配套工程）等。

（3）负责竣工图编制及签审及规划验收电子报批文件的办理、设计变更（含造价分析）及设计人员现场技术指导等工作。

（4）负责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报监、报建、报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交通疏解手续（含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临水临电、水电气等专业报建报装、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环保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卫生验收、永久排水许可证、节能验收、质量验收、规划验收、永久用水验收及通水、永久路口开设验收、燃气验收及通气、办理及制作公安门牌和制作安装主体工程竣工验收牌等工作，并支付办理上述工作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承包人积极利用自身技术力量，负责组织实施开工前施工场地的地形复测工作，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外支付。

（5）完成按有关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检测、监测工作，及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监测工作；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提供至现场工作点的场地、道路、吊装设备、水、电等条件，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外支付。

（6）负责施工期间至移交前的场地管理、保安、保洁、防噪音、防扬尘及绿化养护等管理工作；交付时达到精开荒标准（次数不限）；负责设置卫生垃圾池和建筑垃圾外运工作；负责设置施工污水收集过滤系统，保证污水排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配合发包人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对场地进行清扫和布置，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外支付。

（7）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围蔽施工及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移交前的保修维护工作（含机电设备（包括智能化设备）检测、登记、运行、维护、耗材、水电气等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外支付。

（8）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档案整理归档工作，包括结算资料整理汇总、竣工图签审及竣工图编制；在本工程范围内工程资料正

式移交给发包人及相关建设主管部门之前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括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

(9) BIM 技术运用：本项目要求充分运用 BIM，利用 BIM 模块进行施工模拟、方案优化、施工安全、进度控制、造价分析、实时反馈、工程自动化、供应链管理、场地布局规划等等。

(10) 装配式建筑运用。本项目要求积极响应《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1】11 号文）的文件要求，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住宅项目至少满足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

（DBJ/T15-163-2019）基本级或者广州市《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4401/T 151—2022）基本级的要求。有计划地开展装配式基地示范，积极发展成品住宅，形成一系列的科技研究成果，技术总结资料，促进项目的高质量发展。

(11) 样板社区建设、开放及维护。承包人按照经发包人同意的样板社区实施方案及开放方案进行实施。负责样板社区的建设、开放活动的组织，至验收移交前的维护、保洁、接待、绿化、安保、消防等所有管理工作。样板社区开放时间由发包人确定，如样板社区开放范围与周边施工区域存在安全隐患或管理盲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要求完善其安全措施及相关管理措施。上述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外支付。

(12) 承包人负责项目部建设，项目部建设方案须经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13) 现场需配合做好征地拆迁的前期管线迁改摸查、土地房屋征收前期调查、绿化迁改本底调查等工作。

(14) 中标后，应及时进行场地围蔽，避免非法堆填等突发情况的发生。

(15) 本工程涉及树木的迁移及保护，承包人或分包人需自有苗圃，承包人应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最新的政策文件要求，完善树木迁移保护方案及措施落实。

(16) 本工程土方量大，需综合考虑土方的调配和平衡，进行多方案土方平衡对比，把土方平衡优化作为管理重点。

(17) 鼓励新能源应用的，承包人应按照规定选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绿色环保的材料、设备和器具。承包人应提供绿色施工组织设计或绿色施工专项方案，并明确节能措施，因地制宜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优先使用国家、行业推荐的节能、高效、环保的施工设备和机具。本项目鼓励使用新能源建筑垃圾自卸车（渣土车）等新能源工程车和其他节能环保施工设备。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外支付。

(18) 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包括但不限于：街道居委、公安派出所、交通部门、质安监、建管、城管等。

(19) 实行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做好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协调（含专业分包管理）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管理工作。

(20) 交付（交付移交村民）活动组织。承包人按照经发包人同意的交付实施方案组织现场交付一切工作。上述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外支付。

(21) 其他工作：_____。

6.3 根据合同协议书第5条第2.3(2)及《发包人要求》等进行限额设计及施工。

6.4 负责做好迎检、开工仪式等筹备工作。

6.5 如涉及联合体，联合体主办方须对本合同项目的设计、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等进行全面协调管理工作。

6.6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年7月15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年8月30日。具体施工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承包人应制定工期计划，报发包人审核批准，按发包人批准后的节点工期执行。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关键节点工期如下：

1. 设计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发包人另有要求除外）：

(1) 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图纸、概算资料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报建图工作；

(2) 建筑施工报建图批准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外审审查施工图工作；

(3) 收到施工图审查意见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完成图纸审查回复工作；

(4) 收到通过图纸审查的施工图蓝图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报送发包人审核。

2. 设计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发包人另有要求除外）：

- (1) 2022年10月17日，完成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
- (2) 2022年10月17日，完成精装修施工图设计。
- (3) 2022年10月17日，完成园林景观及相关配套工程的施工图设计。

3. 施工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实施时间按发包人的具体要求执行）：

(1) 方石、凤和、和瑞路地块

序号	I级关键节点	关键节点完成时间	备注
1	基坑支护及桩基础	发出开工令之日起 270 日历天完成	根据施工进度调整
2	土方开挖（喷锚）	发出开工令之日起 340 日历天完成	根据施工进度调整
3	地下室结构	发出开工令之日起 430 日历天完成	根据施工进度调整
4	主体结构	发出开工令之日起 720 日历天完成	根据施工进度调整
5	砌体工程	发出开工令之日起 780 日历天完成	根据施工进度调整
6	室内抹灰工程	发出开工令之日起 860 日历天完成	根据施工进度调整
7	外墙饰面	发出开工令之日起 950 日历天完成	根据施工进度调整
8	室内精装修（包括地下室）	发出开工令之日起 990 日历天完成	根据施工进度调整
9	室外配套（含管网、绿化、道路等）	发出开工令之日起 1020 日历天完成	根据施工进度调整
10	市政道路	发出开工令之日起 1065 日历天完成	根据施工进度调整
11	竣工验收	发出开工令之日起 1084 日历天完成	根据单位工程完成办理竣工验收

(2) 鸦湖、竹三地块

胡

序号	I级关键节点	关键节点完成时间	备注
1	基坑支护及桩基础	发出开工令之日起 180 日历天完成	根据施工进度调整
2	土方开挖（喷锚）	发出开工令之日起 270 日历天完成	根据施工进度调整
3	地下室结构	发出开工令之日起 360 日历天完成	根据施工进度调整
4	主体结构	发出开工令之日起 570 日历天完成	根据施工进度调整
5	砌体工程	发出开工令之日起 630 日历天完成	根据施工进度调整
6	室内抹灰工程	发出开工令之日起 690 日历天完成	根据施工进度调整
7	外墙饰面	发出开工令之日起 750 日历天完成	根据施工进度调整
8	室内精装修（包括地下室）	发出开工令之日起 810 日历天完成	根据施工进度调整
9	室外配套（含管网、绿化、道路等）	发出开工令之日起 830 日历天完成	根据施工进度调整
10	市政道路	发出开工令之日起 850 日历天完成	根据施工进度调整
11	竣工验收	发出开工令之日起 890 日历天完成	根据单位工程完成办理竣工验收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要求：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本项目内绿色建筑不应低于国标《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二星级标准。（项目内需要执行绿色建筑相关要求的楼栋以初步设计审批结果为准）。

2. 施工质量标准要求：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所涉及的政府专项验收全部通过，单位工程一次竣工验收合格，质量等级评定优良。

3. 创优目标：

(1) 确保获得一项省级或以上的优秀勘察设计奖。

(2) 确保获得省级工程优质奖，争创国家级工程优质奖（鲁班、金质奖或国家优质工程）。

4. 其他：必须取得广东省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若现行标准、规范不能完全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根据本工程的具体

情况并参照近期同类项目，组织或聘请专家进行编制、论证并制定配套标准、规范，且经发包人按照有关程序审批后执行。如果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标准、规范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需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四、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 (2) 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及时有效采取各项防控措施，提高疫情防控能力，严格落实防疫“四早”原则，确保建设项目不发生疫情，杜绝疫情扩散感染。
- (3) 创文明工地目标：确保取得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争创国家级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2. 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的通知》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和《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HSE）标准化指南》等，杜绝环境破坏、环境污染和水体污染事故等。

五、签约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定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亿陆仟万柒仟伍佰肆拾陆元零角捌分（¥3,960,007,546.08元）由勘察费、设计费及建安工程费组成。其中：

(1) 勘察费（含税）：¥23,531,656.10元，其中不含税价：¥22,199,675.57元，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1,331,980.53元；其中：超前钻：¥13,440,056.00元，综合单价为100元/米；规划放线测量：¥10,091,600.10元。

(2) 设计费（含税）：¥35,083,917.70元，其中不含税价：¥33,098,035.57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1,985,882.13元；其中：施工图设计费：¥23,160,978.00元；BIM应用费用¥11,922,939.70元。

其中：方石地块设计费（含税）：¥10,279,160.39元，其中不含税价：

¥9,697,321.12元, 增值税税率6%, 增值税: ¥581,839.27元; 凤和、鸦湖、和瑞路、竹三地块设计费(含税): ¥24,804,757.31元, 其中不含税价:

¥23,400,714.44元, 增值税税率6%, 增值税: ¥1,404,042.87元;

(3) 建安工程费(含税)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亿零壹佰叁拾玖万壹仟玖佰柒拾贰元贰角捌分(¥3,901,391,972.28元), 其中不含税价: ¥3,579,258,690.17元, 增值税税率为9%, 增值税: ¥322,133,282.11元。中标下浮率为0.08(%)建安工程费中含有以下费用: 分部分项工程费: ¥2,781,668,967.11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61,794,110.57元, 暂列金额: ¥277,991,001.37元, 工程优质费(国家级): ¥20,000,000.00元。

其中:

方石地块建安工程费(含税)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亿肆仟贰佰玖拾叁万玖仟贰佰柒拾贰元柒角捌分(¥1,142,939,272.78元), 其中不含税价: ¥1,048,568,140.17元, 增值税税率为9%, 增值税: ¥94,371,132.61元。

凤和地块建安工程费(含税)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亿伍仟陆佰壹拾玖万零壹拾元肆角叁分(¥1,456,190,010.43元), 其中不含税价: ¥1,335,954,138.01元, 增值税税率为9%, 增值税: ¥120,235,872.42元。

鸦湖地块建安工程费(含税)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肆佰陆拾伍万叁仟捌佰陆拾柒元柒角玖分(¥124,653,867.79元), 其中不含税价: ¥114,361,346.60元, 增值税税率为9%, 增值税: ¥10,292,521.19元。

和瑞路地块建安工程费(含税)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亿零叁仟捌佰叁拾万零柒仟叁佰叁拾玖元零肆分(¥1,038,307,339.04元), 其中不含税价: ¥952,575,540.40元, 增值税税率为9%, 增值税: ¥85,731,798.64元。

竹三地块建安工程费(含税)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玖佰叁拾万零壹仟肆佰捌拾贰元贰角肆分(¥139,301,482.24元), 其中不含税价: ¥127,799,524.99元, 增值税税率为9%, 增值税: ¥11,501,957.25元。

本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 遇国家税率调整的, 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

2.1 勘察费:

本项目工程勘察费按实际工作量计取, 但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勘察费用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监测试验费、测点

埋设和损坏修复费、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临水临电安装、临时道路铺设、机械设备进出场、工作面清理及整理、监测点布控、现场监测协调、疏干排水、工作搭架、工作棚、勘察工作面协调等相关费用）、报告编写费、配合协调费、工程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的一切相关费用。

勘察费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批复概算中的相应费用金额，如结算金额大于批复概算中的相应费用，则以批复概算的相应金额作为结算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有权终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2.2 设计费：

本项目工程设计费按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承包范围，以中标的设计费总价包干。工程设计费为完成合同约定所有设计及相关服务工作的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如设计工作减少（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未开展设计工作的专业工程，发包人发出取消该部分工作设计指令的），则按减少建安费占合同建安工程费总额比例相应扣减设计费。

设计费用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批复概算中的相应费用金额，如结算金额大于批复概算中的相应费用，则以批复概算的相应金额作为结算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有权终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2.3 建安工程费：

(1) 建安工程费合同价暂定为中标价，具体价格根据批复的概算进行修正。建安工程费合同修正价=中标价的建安工程费×合同价修正率。合同价修正率=批复的概算建安工程费÷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若合同价修正率>100%时取值100%。

(2) 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结算价=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和工程优质费）±合同约定的可调整价款。若结算价大于或等于合同修正价，按合同修正价结算（因非承包人原因发生重大变更，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政策文件等允许调整的除外）。如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建设规模超过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承包人自行承担超出部分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若结算价低于合同修正价，即按实结算。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重大变更，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政策文件等允许调整需动用预备费的，应经有权部门批准并签署补充协议后方可实施。

(3) 本工程在不降低初步设计相关标准和工程安全的前提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限额投资。以建安工程费合同修正价作为建安工程投资上限进行限额设计，以经审查的施工图为依据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修正价，承包人必须及时

胡

进行优化设计，以满足限额指标的要求。施工图预算经造价咨询和发包人审定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由承包人按已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执行，严格控制投资，作为建安费的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2.4 其他说明：

按上述约定结算的合同价款总额为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和履行全部的义务的费用总额，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 本合同工程款实行资金专户管理。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的监管银行开设工程专用账户，未经核准的账户，发包人不予以拨付资金。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资金管理规定，并与发包人及指定监管银行另行签订《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协议》。

4. 工人工资支付分账、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专户

5.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

6.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如果有）：/，

7.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如果有）：/。

8.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14.39%

9. 其中：每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14.39%。

10. 工人工资支付周期：按月支付。

11.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专款专用按时支付。

12. 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

13. 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如果有）：/；

14. 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专用账户（如果有）：/。

六、投资控制

1. 投资控制原则

1.1 结果控制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和施工，承包人须严格将项目投资控制在目标以内。

1.2 过程控制

(1)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严格控制每阶段投资目标，承包人应制定各阶段、各专业工程限额设计指标和具体控制措施，做好投资控制工作。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承包人制定限额设计工作方案，统筹分解限额设计指标，包括一级指标（按单位工程划分）、二级指标（按分部工程划分）、三级指标（按分项工程划分），确保设计人员有

效开展限额设计及设计优化工作。限额设计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批准后如承包人需调整的，需书面报发包人审批。

(2) 施工图设计阶段，应结合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开展设计工作，如各单体、各专业的设计预算超出相应限额设计指标 10%的，启动预警机制，允许承包人在满足或优于设计任务书、确保建筑功能且不突破中标总体单方造价的前提下，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调整各单位、各专业的限额设计指标。

(3) 本项目施工图预算须分单体、分专业进行编制。施工图预算可以结合设计进度分阶段提供（承包人提供施工图时须同步提交施工图预算初稿），以便于复核限额设计落实情况，必要时及时进行设计优化。

(4) 施工图审查合格并进入施工阶段，允许承包人在满足或优于设计任务书、确保建筑功能且不突破中标总体单方造价的前提下，在相应限额设计指标 5%范围内调整各单体、各专业的限额设计指标，但须报发包人审批同意；承包人设计缺陷等原因造成工程变更的，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变更造成的额外费用损失。

(5) 本项目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及设计变更预算等，仅作为过程造价控制的措施之一，最终结算价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2. 多方案比选。对地基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市政道路路基工程、装修工程、机电等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有需要多方案比选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应进行多方案比选，由发包人组织专家论证，综合选择最优方案。

3. 承包人承诺在不降低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文件、材料设备技术需求书中的主要设计指标（建筑高度、建筑面积等）、材料设备品牌档次的前提下进行施工图设计。

4. 承包人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后 30 天内完成预算编制并送发包人，由发包人选定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因承包人预算送审延迟或对数造成时间延误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 在合同执行期内因施工条件、施工环境、气候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除外）、技术经济条件（如资源、劳力、交通条件等）等因素导致调整及发生的施工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不调整。

6. 本合同结算金额最终以有权终核部门审定为准。

七、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李文，设计负责人：李文，施工负责人：杜飞。

利

八、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专用条件；
- (5)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6) 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5）项内容的除外]；
- (7) 通用合同条件；
-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属本条第（6）项内容的除外]；
- (9)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6）项内容的除外]；
- (10)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11)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及其不时更新；
- (12)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专用合同条件第 20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本工程设计指挥长、施工指挥长、施工副指挥长、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前15日内向发包人书面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更换本工程设计指挥长、施工指挥长、施工副指挥长、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按专用合同条件的有关约定执行，须在更换之日起7日内将替换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发包人。

6. 承包人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发包人将其执行国家强制性规范、标准和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由发包人组织的考核、考评通报、违约处理决定等）在发包人网站或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并且不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赔偿或补偿要求。

十、其他约定

1. 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1) 承包人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2) 承包人就其与发包人之间的争议问题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且该诉讼（或仲裁）案件尚未审理终结的；

(3)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工人工资被投诉，经发包人查证属实的，或因此致使工人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其他单位或个人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追索工程款或其他费用，但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由此支出的所有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及其他费用），在收到发包人赔付通知后拒绝赔付的；

(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承担两次以上严重违约责任的；

(6) 承包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同意撤换的项目经理，该项目经理自撤换之日起半年内不允许其参加发包人后续工程项目的投标；

(7)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长期不到位（即连续三个月或以上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勤率）。

2. 本项目采用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辅助管理，承包人应确保能接入并兼容发包人的信息化管理系统，硬件投入、软件端口接入及日常管理等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计列。具体按合同附件要求执行。

3.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双方应在事件发生后三个月内签订补充合同（协议），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1) 发包人根据合同协议书第二条的约定调整合同工期；
- (2) 发包人根据合同协议书第一条的约定调整承包范围、或发生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情况导致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总金额超过本合同价款；
- (3)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认为需要签订补充合同（协议）的其他情形。

十一、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订立。

十二、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广州市订立。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签约代表人签字的需经法定代表人书面同意。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各方执壹份；副本叁拾份，各方执伍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章)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4KFH91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43楼

法定代表人：周铁峰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单一或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35516068G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栋B1901

法定代表人：利杰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陈一飞
电话：13410552609、0755-22227131
传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301100000082
邮政编码：518118
电子邮箱：

承包人(单一或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4507202594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西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李怡静
电话：1857833622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
账号：51001426208050393848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单一或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004789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33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朱剑峰
电话：13420931771
传真：028-828880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
账号：51001426208050091399
邮政编码：610052
电子邮箱：zjxkylrlyb@163.com

利

承包人(单一或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龚静漪

联系人：王光辉

电话：010-83982054

传真：010-8398202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账号：11001016200056033879

邮政编码：100071

电子邮箱：kehufuwulb@cscec.com

承包人(单一或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57013137P

地址：武汉市关山路 55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何嘉杰

电话：139277106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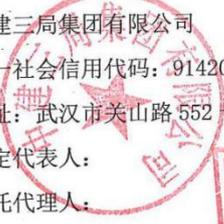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梅花路支行

账号：4403020104001491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胡

造价证明



(五)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造价 (元)		其中: (元)									
		投标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	风和地块		鸭湖地块		和瑞路地块		竹三地块		方石地块	
				投标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
一	房屋建筑及室外附属工程建安工程费【一-1+2+...+7】	3,658,291,448.01	3,661,291,448.01	1,425,168,563.53	1,426,168,563.53	84,591,157.29	84,591,157.29	936,279,013.48	937,279,013.48	138,301,482.24	138,301,482.24	1,073,951,231.47	1,074,951,231.47
1	土石方工程	88,599,943.88	/	25,691,006.83	/	1,110,530.41	/	18,930,356.52	/	2,179,249.24	/	40,688,800.88	/
2	基坑支护工程	94,783,863.99	/	19,634,248.85	/	5,138,995.13	/	23,936,171.06	/	7,271,362.64	/	38,803,086.41	/
3	溶洞工程	39,946,284.39	/	19,586,514.52	/	2,330,995.06	/	5,118,670.48	/	1,535,456.67	/	11,374,653.66	/
4	地下室工程	1,160,167,625.34	/	482,222,499.61	/	20,630,470.70	/	287,938,528.48	/	43,065,425.90	/	326,310,700.65	/
5	±0.00 以上塔楼工程	1,838,553,540.14	/	786,907,144.24	/	0.00	/	479,830,728.69	/	58,695,706.40	/	513,119,960.81	/
6	单独公建设配套工程	172,713,100.70	/	6,328,617.99	/	37,326,842.62	/	53,183,182.08	/	10,631,697.54	/	65,142,760.47	/
7	室外附属工程	263,527,089.57	/	84,698,531.49	/	18,053,323.37	/	67,341,376.17	/	14,922,589.95	/	78,511,268.59	/
二	大市政工程造价建安工程费	223,100,524.27	223,100,524.27	24,021,446.90	24,021,446.90	39,062,710.50	39,062,710.50	97028325.56	97,028,325.56	0.00	0	62,988,041.31	62,988,041.31
三	工程优质费 (国家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四	建安工程费合计:【四-一+二+三】	3,901,391,972.28	3,904,391,972.28	1,456,190,010.43	1,457,190,010.43	124,653,867.79	124,653,867.79	1,038,307,339.04	1,039,307,339.04	139,301,482.24	139,301,482.24	1,142,939,272.78	1,143,939,272.78

注: 本表中填写的“房屋建筑及室外附属工程建安工程费”、“大市政工程造价建安工程费”、“工程优质费(国家级)”、“建安工程费合计”对应的“投标报价”高于表中所对应“最高投标限价”时为无效标。

长圳安居工程及附属工程项目（市政配套设施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44030020170226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光明新区光侨路与科裕路交汇处东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承 包 人：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承包人(全称):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光明新区光侨路与科裕路交汇处东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光明新区长圳车辆段旁;占地面积 20.76 万 m^2 ,总建筑面积约 115 万 m^2 ;住宅建筑面积 76 万 m^2 (不少于 9500 套);商业建筑 6.5 万 m^2 ;公共配套设施 3.2 万 m^2 ;地下 1-2 层,深度约 5-10m,建筑面积约 30-35 万 m^2 ;地上建筑约 25 栋,多层建筑高度约 10-20m,高层建筑高度约 100-150m;结构形式框剪;涂料外墙;其他: 30m 宽市政道路约 350m(含跨河道桥梁), 12m 宽城市支路约 400m,小区内的车库涵洞 2 个,车行桥梁 1 座,人行天桥 3 座。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 集体资本 \ \ %; 民营资本 \ \ %; 外商投资 \ \ %; 混合经济 \ \ %; 其他 \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

本项目除了勘察、监理工作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之外，完成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施工及相关服务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提供满足要求的建筑工程与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设计服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服务；其他完成项目建设所有必要的工作。

约 115 万 m² 的房屋建筑工程；30m 宽市政道路约 350m（含桥梁）、12m 宽城市支路约 400m；人行天桥；室外园林绿化及鹅颈水景观工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投标报价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由承包人完成，但须经发包人批准。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47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12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5 月 27 日。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

本合同设计标准和要求在合同特别条款均有描述，描述未能详尽的参照承包人选定的参考楼盘确定。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

质量要求：合格，并达到招标文件质量标准。质量目标：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项目成效目标为：将本工程打造成深圳市公共住房的标杆性项目，包括项目管理（符合国际管理

的 EPC、快速路径法 CM、项目管理系统等)、文明施工、设计档次、施工品质、新技术应用 (BIM、装配式和铝模等)。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肆拾叁亿柒仟柒佰捌拾万零肆仟叁佰柒拾柒元玖角捌分,

(小写) ¥4377804377.98 元

其中, 规费税金报价表合计金额¥147723253.87 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表合计金额¥96587838.85 元;

不竞价项目报价表合计金额¥109000000.00 元;

施工工程按建筑面积计量报价表合计金额¥2281327517.46 元;

施工工程按项包干报价表合计金额¥1121481077.99 元;

施工工程按实计量报价表合计金额¥238307968.45 元;

措施项目报价表合计金额¥287565358.84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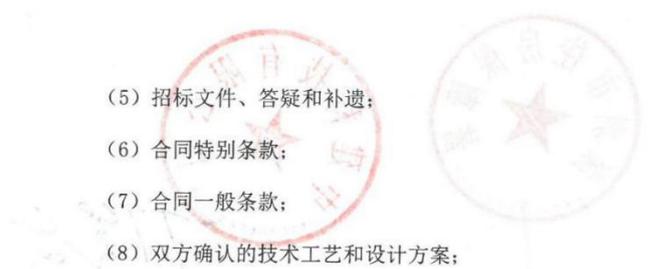
按项包干服务项目报价表合计金额¥95811362.52 元。

各部分具体构成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书。

投标文件中, 板混凝土 (C30) 的综合单价明显有误, 应与梁混凝土 (C30) 报价一致, 即正确报价应是 381.44 元, 由此计算该项报价合计虚高 356464508 元。结算时, 将“施工工程按建筑面积计量报价表”中“上部住宅建筑工程”综合单价调整为 2281.57 元/m², 并在结算总价中做相应扣减, 不执行《投标报价澄清原则》第 4 项约定。

七、付款

本项目预付款 50000 万元, 在合同签订之后, 承包人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 (格式须经发包人认可) 情况下支付。如果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时, 不能提供预付款的增值税发票, 发包人也接受承包人提供的收据, 将预付款拨付给承包人, 但承包人必须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补齐预付款 50000 万元的增值税

- 
- (5) 招标文件、答疑和补遗;
 - (6) 合同特别条款;
 - (7) 合同一般条款;
 -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 投标文件;
 - (10)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及其他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12月1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莲花大厦东座9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捌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C09130X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莲花大厦东座9楼

邮政编码：518035

法定代表人：袁颖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35516068G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13
号院1号楼7层(园
区)

邮政编码：100000

法定代表人：叶浩文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营业部

账号：1109 1580 2310 901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h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h2> 工程编号: 2017-440300-01-103266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0-09-02		证书编号: 2020.1357	
		建设单位	深圳市任康保障署
工程名称	长圳安居工程及其附属工程项目(市政配套设施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与科裕路交汇处东北侧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43 万元
设计单位	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8-12-28	合同竣工日期	2021-05-27
备注	项目经理: 王增雄 注册证书号: 粤144181902402 项目总监: 王万利 注册证书号: 00269577 范围: 七通一平工程1.7651万平方米; 电气工程586米; 给排水工程1.1194万平方米; 给水工程200米; 电力管道工程376米; 污水处理工程1.1194万平方米; 给水工程200米; 道路工程236/667米; 管架工程30/12米; 桥梁工程7座; 渣打银行工程2座; 绿化工程380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397米; 燃气工程48米。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长圳安居工程及附属工程项目（市政配套设施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竣工验收日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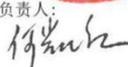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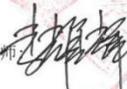
发出日期：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长圳安居工程及其附属工程项目（市政配套设施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侨路与科裕路交叉口东北角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长872米，桥梁8座	工程造价（万元）	2483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2.10.16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357	竣工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登记号	Q44030120190049-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总承包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岭南天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规划验收合格证	年 月 日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年 月 日		
消防验收意见书	年 月 日		
燃气验收合格证	年 月 日		
电梯准用证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已按要求完成了施工合同和设计图纸规定的工程量。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经工程相关参建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五个单位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工程质量均为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合格	
工程未 达到使 用功能 的部位 (范围)	无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坪山区育和路市政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9-440310-04-01-461169001001

标段名称：坪山区育和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845.014559万元

中标工期：365

项目经理(总监)：孙俊耀



本工程于 2023-07-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8-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24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

查验码：781710304730650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PJG-SG-SG-2023-19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区育和路市政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法定代表人：黄明政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8、9楼

承包人（乙方）：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35516068G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孙士东 0755-22227131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座B19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具体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区育和路市政工程（施工）（简称“本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国家编码:2209-440310-04-01-461169)位于坑梓街道沙田社区，起于李屋路，终于丹沙路，呈南北走向。道路长约230米，为城市支路，红线宽18米，双向2车道，设计速度30千米/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岩土、给排水、电气、燃气、绿化、电力迁改、水土保持等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桥梁、交通、绿化、给排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0.64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217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221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325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230米 宽：18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9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230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215.46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260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交通安全设施及施工期间交通疏解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9月21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9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确保通过深圳市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合格意见书。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捌佰肆拾伍万零壹佰肆拾伍元伍角玖分(¥8450145.5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柒万伍仟肆佰零伍元陆角 (¥375405.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元整 (¥12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拾叁万壹仟陆佰壹拾捌元捌角贰分(¥431618.82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1023300040049949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拾份。

(本页无正文,为坪山区育和路市政工程施工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盖章) 承包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35516068G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8-9楼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座B1901

邮政编码:518118

邮政编码:51811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项蕾

电话:

电话:0755-2222713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

账号:07790201101000

签订日期:2023年9月22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奖情况表

（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工程造价 (万元)	获奖情况						其他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 的组织机 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 的组织机 构	获奖时间	
1	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房屋建筑工程	154998	鲁班奖	中国建筑 业协会	2021年12 月	/	/	/	/
2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总承包（EPC）项目6栋-10栋	房屋建筑工程	437780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优秀住宅小区金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住宅工程 指导工作 委员会	2023年12 月	/	/	/	/

3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项目	房屋建筑 工程	169051	中国钢结构 金奖	中国建筑 金属结构 协会	2023 年 6 月	/	/	/	/
4	实验学校南校区二期设计采 购施工总承包（EPC）	房屋建筑 工程	57946	/	/	/	广东省建 设工程优 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 筑业协会	2019 年 11 月	/
5	竹坑学校设计采购施工总承 包（EPC）	房屋建筑 工程	47482	/	/	/	广东省建 设工程优 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 筑业协会	2019 年 11 月	/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同个项目获奖多次只按最高奖项计取；

2、本表优先填报投标人市政工程获得以下奖项：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银质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选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学会评选的《梁思成建筑奖》、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评选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评选的《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评选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和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评选的《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金钥匙奖》、《工程总承包银钥匙奖》、《工程总承包优秀

奖》、中国冶金协会评选的《全国冶金协会工程质量成果奖》；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评选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建设工程项目 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奖》、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颁发的《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3、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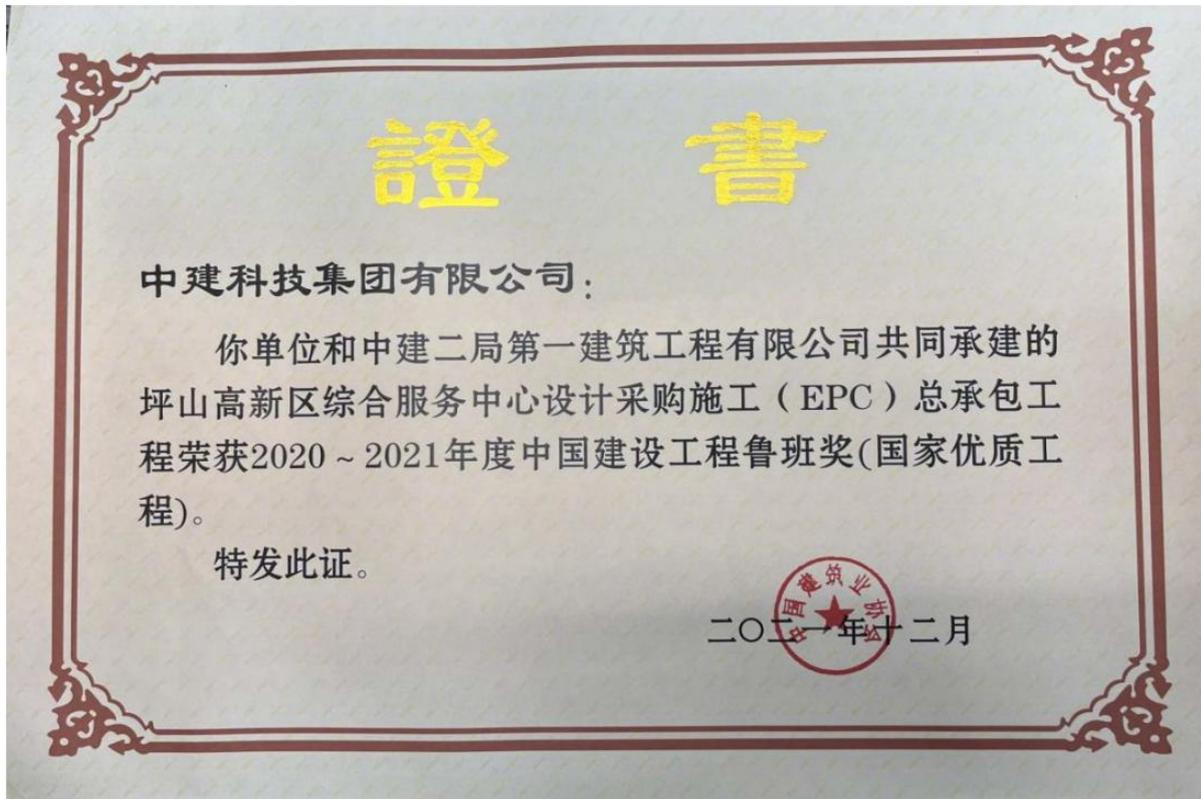
4、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5、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6、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否则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7、市政工程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市政工程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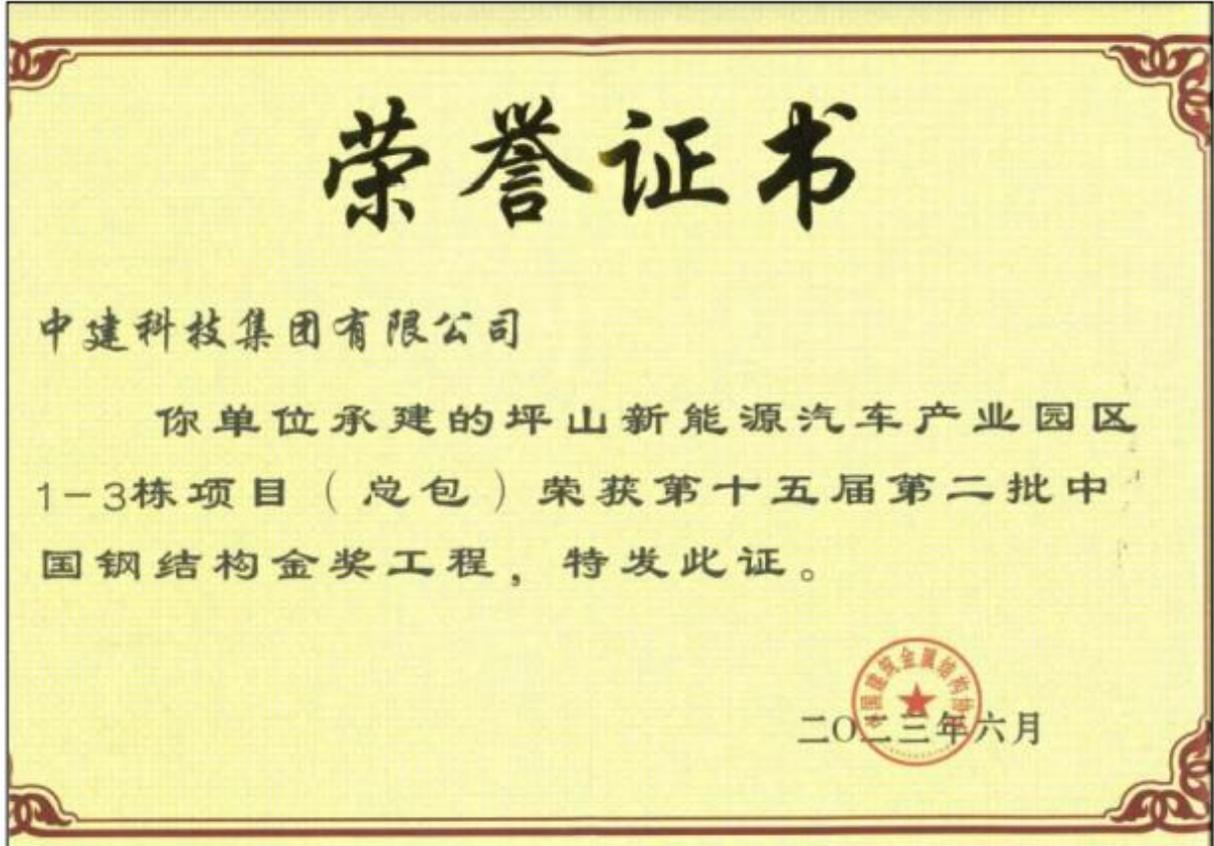
1)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
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2)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6 栋-10 栋



3) 中国钢结构金奖—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项目



4)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实验学校南校区二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EPC总承包的
实验学校南校区二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评定为
(土建工程)

二〇一九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19)085A2号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5)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竹坑学校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EPC总承包的
竹坑学校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工程评定为
(土建工程)
二〇一九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 (2019) 087A2 号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4 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根据深建市场【2017】13号的规定，若投标人近半年内有发生不良安全生产记录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扣分），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文件：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工程诚信档案|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网址：<http://zjj.sz.gov.cn/ztfw/gcjs/>）[查询截图](#)。

今天是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今天是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承诺书

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一、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_____



